

敬啟者：

要求更正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1 日會議紀要

謹代表本聯席再次感謝 主席及各委員安排 貴會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議程討論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，並邀請業界代表及服務使用者分享服務的關注議題。

近日我們從立法會網站瀏覽上述會議部份的會議紀要(附件一)後，我們再檢視 貴會網站上的網上廣播內容(附件二)，發現會議紀要中遺漏民政局副秘書長在會議中回應的重要訊息。為此我們特函 閣下要求委員會修正有關會議紀要，補回民政局副秘書長的重要回應內容。

建議修訂段落(紅字為建議修訂部份)如下：

「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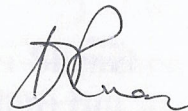
43. 民政局副秘書長(1)表示，根據 1997 年 10 月發表的《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》觀察所得，自 1970 年代起，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建設設施整體上有所改善，對鄰舍層面計劃的需求發生了很大變化。有見及此，政府當局已檢討相關服務的需要，並終止或縮減服務人口低於 3 000 人的鄰舍層面計劃。民政局於 2005 年擬備的《社區發展政策聲明》("《政策聲明》")，**此《政策聲明》乃社區發展服務的政策，《政策聲明》具指標性、指導性及政策性作用，《政策聲明》載述了政府在社區發展方面的政策和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方向。**經考慮在 2005 年的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("非政府機構論壇")接獲的意見，政府當局在《政策聲明》中訂明，對於服務對象人口低於 1 800 人的鄰舍層面計劃，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終止計劃。在研究鄰舍層面計劃是否持續推行時，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社區需要、營運機構的表現及鄰舍層面計劃的成效等因素。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非政府機構對社區發展的意見。」

隨函附上上述會議部份的會議紀要(附年一)及網上廣播內容(附件二)以供參考。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意見，歡迎致電 2552 4211 與本人直接聯絡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聯席會議 2017-2018
主席



關重礎

2018 年 9 月 27 日

副本呈：

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李百全太平紳士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感化服務) 郭李夢儀女士
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聯席代表陳志雄先生
社聯社區發展服務網絡召集人吳家駒先生
社區發展陣線主席陳宇翔先生
社聯總主任(家庭及社區)梅偉強先生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

註：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聯席會議 2017-2018 (通訊地址：香港香港仔田灣街 20 號 2 樓)

附件一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8 年 6 月 11 日會議紀要

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7-18/chinese/panels/ws/minutes/ws20180611.pdf>

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

43. 民政局副秘書長(1)表示，根據 1997 年 10 月發表的《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》觀察所得，自 1970 年代起，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建設設施整體上有所改善，對鄰舍層面計劃的需求發生了很大變化。有見及此，政府當局已檢討相關服務的需要，並終止或縮減服務人口低於 3 000 人的鄰舍層面計劃。民政局於 2005 年擬備的《社區發展政策聲明》("《政策聲明》")，載述了政府在社區發展方面的政策和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方向。經考慮在 2005 年的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("非政府機構論壇")接獲的意見，政府當局在《政策聲明》中訂明，對於服務對象人口低於 1 800 人的鄰舍層面計劃，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終止計劃。在研究鄰舍層面計劃是否持續推行時，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社區需要、營運機構的表現及鄰舍層面計劃的成效等因素。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非政府機構對社區發展的意見。

44. 民政局副秘書長(1)進一步表示，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，並歡迎他們就社區發展服務提出建議。鑒於目前已有提供多項社區發展服務(例如社區中心、鄰舍層面計劃及鄰里互助計劃)，政府當局應審慎地就社區發展撥出額外公帑，以免資源重疊。民政局、社署及相關政策局/部門會繼續監察服務模式，包括為貧困人士提供的社區發展服務及調配的資源。

附件二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8 年 6 月 11 日會議 網上廣播 節錄

<https://webcast.legco.gov.hk/public/zh-hk/SearchResult?MeetingID=M18060025>

多謝主席，多謝咁多位非政府機構的同工俾咁寶貴意見我哋。**首先我想講番個政策聲明，本身就係一個政策，嗰個聲明對我哋民政事務局一直都係指導性，政策性作用。**大家都記得個聲明係喺 05 年時搞非政府機構論壇大家得出嚟共識。**具備指標性同指導性作用**，包括頭先大家提過，譬如話雖然我哋見到 NLCDP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。之前我哋都有個檢視，審計署報告提過，話 3000 服務人口以下考慮結束，聽左非政府機構意見後，我哋覺得 1800 人口我哋作出檢視，執行時會有彈性，不會是黑板一塊。譬如話我哋有啲例子，服務人口低到 1000 人，我哋會繼續 NLCDP 服務。因為我們都考慮其他因素，包括左服務人口的實際需要，包括服務隊的服務表現、成效，咁所以呢個文件係重要，亦繼續因應文件的方向和指導性，我哋繼續和非政府機構合作。頭先都講過，我們快將會舉行下次非政府機構論壇，希望在席咁多位都可以出席表達意見，因為我們都好重視你哋的意見。至於頭先提過可唔以成立多幾多隊，點樣改善服務呢。首先，政府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。當然資源運用方面，大家明白這是公帑。我哋都要好好考慮公帑運用，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哋社區發展政策，透過 NLCDP、透過社區中心、透過鄰里互助計劃，我哋做緊一啲工作，此外社會福利署整體福利服務同社區建設呢幾年都有大大改善，所以用咩服務去照顧弱勢社群，包括頭先有一啲同工提過的寮屋區居民各方面，我哋要睇用呢一種模式同資源係咪最足夠係咪最好方式呢。呢個係我哋同社會福利署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就會研究。

文字記錄由「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聯席會議」筆錄(片段時間 02:05:06 – 02:07:54)